

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华）

2024年，本人作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，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刘华，196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。1987年1月至1988年7月，担任湖北钟祥南湖中学教师；1991年6月至1992年10月，任武汉纺织大学教师；1992年10月至今，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2015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湖北钟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9月至今任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年5月至今任合合信息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、公司附属企业或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

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内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6	6	0	0	否	3

本人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，在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，提出了合理建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，本人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过异议，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内，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提名委员会	2	2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
战略委员会	2	2

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

情况发生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勤勉尽责，通过与经营层沟通交流，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薪酬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阶段，与会计师就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及计划安排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，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现场、线上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、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公司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，严格遵循公司治理规范，主动就经营重大事项进展进行充分汇报，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。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并按时提供会议资料，及时解答和反馈本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参与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全面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，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价格公允，符合交易当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

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对公司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，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，认为公司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。

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，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、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本年度内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够做到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动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

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任免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始终秉持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履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和资料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刘华

2025年4月15日